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6026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6026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且該條例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，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4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